（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12/t20191231_756318.html）

附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公告 2019 年 第 60 号

关于印发《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的公告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5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九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硫丹修正案〉的决定》（2013 年 8 月 30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六溴环十二烷修正案〉的决定》（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2016 年 4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决定》（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及《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环管〔1994〕140 号）和国家税则税目、海关商品编号调整情况，现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凡进口或出口上述名录所列有毒化学品的，应按本公告及附件规定向生态环境部申请办理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进出口经营者应凭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

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7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
2.《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办理说明
3.《有毒化学品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办理说明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计划单列市生态环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

名录中，《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简称为《汞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简称为《鹿特丹公约》）。

序号	化 学 品 名 称		CAS 编码	海关编码	管控类别	允许用途
1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	全氟辛基磺酸	1763-23-1	2904310000	《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物质	照片成像、半导体器件的光阻剂和防反射涂层、化合物半导体和陶瓷滤芯的刻蚀剂、航空液压油、只用于闭环系统的金属电镀（硬金属电镀）、某些医疗设备（比如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TFE）层和无线电屏蔽 ETFE 的生产、体外诊断医疗设备和 CCD 滤色仪）、灭火泡沫的生产和使用
		全氟辛基磺酸铵	29081-56-9	2904320000		
		全氟辛基磺酰氟	307-35-7	2904360000		
		全氟辛基磺酸钾	2795-39-3	2904340000		
		全氟辛基磺酸锂	29457-72-5	2904330000		
		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铵	70225-14-8	2922160000		
		全氟辛基磺酸二癸二甲基铵	251099-16-8	2923400000		
		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胺（铵）	56773-42-3	2923300000		
		N-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4151-50-2	2935200000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化 学 品 名 称</th><th>CAS 编码</th><th>海关编码</th><th>管控类别</th><th>允许用途</th></tr>
<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td><td>N-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td><td>31506-32-8</td><td>2935100000</td><td rowspan="4">《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物质</td><td rowspan="4">照片成像、半导体器件的光阻剂和防反射涂层、化合物半导体和陶瓷滤芯的刻蚀剂、航空液压油、只用于闭环系统的金属电镀（硬金属电镀）、某些医疗设备（比如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TFE）层和无线电屏蔽 ETFE 的生产、体外诊断医疗设备和 CCD 滤色仪）、灭火泡沫的生产和使用</td></tr>
<tr><td>N-乙基-N-（2-羟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td><td>1691-99-2</td><td>2935300000</td></tr>
<tr><td>N-（2-羟乙基）-N-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td><td>24448-09-7</td><td>2935400000</td></tr>
<tr><td>其他全氟辛基磺酸盐</td><td>-</td><td>2904350000</td></tr>
<tr><td>2</td><td colspan="2">六溴环十二烷</td><td>25637-99-4
3194-55-6
134237-50-6
134237-51-7
134237-52-8</td><td>2903890020</td><td>《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物质</td><td>在特定豁免登记的有效期内（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用于建筑物中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主要作为阻燃剂）的生产和使用</td></tr>
<tr><td>3</td><td colspan="2">汞
（包括汞含量按重量计至少占 95%的汞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其中包括汞的合金）</td><td>7439-97-6</td><td>汞
2805400000
贵金属汞齐
2843900091
铅汞齐 2853909023
其他汞齐 2853909024
其他按具体产品的成分用途归类</td><td>《汞公约》管控物质</td><td>《<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38 号）限定时间内的允许用途</td></tr>
<tr><td>4</td><td colspan="2">四甲基铅</td><td>75-74-1</td><td>2931100000</td><td>《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物质</td><td>工业用途（仅限于航空汽油等车用汽油之外的防爆剂用途）</td></tr>
</table>

序号	化 学 品 名 称	CAS 编码	海关编码	管控类别	允许用途
5	四乙基铅	78-00-2	2931100000	《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物质	工业用途（仅限于航空汽油等车用汽油之外的防爆剂用途）
6	多氯三联苯（PCT）	61788-33-8	2903999030	《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物质	工业用途（应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7	三丁基锡化合物 （包括：三丁基锡氧化物、三丁基锡氟化物、三丁基锡甲基丙烯酸、三丁基锡苯甲酸、三丁基锡氯化物、三丁基锡亚油酸、三丁基锡环烷酸）	56-35-9 1983-10-4 2155-70-6 4342-36-3 1461-22-9 24124-25-2 85409-17-2	2931200000	《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物质	工业用途（涂料用途除外）
8	短链氯化石蜡 （链长 C10 至 C13 的直链氯化碳氢化合物，包括在混合物中的浓度按重量计大于或等于 1%，且氯含量按重量计超过 48%）	85535-84-8	不具有人造蜡特性 3824999991 具有人造蜡特性 3404900010	《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物质	工业用途

注：

1.“严格限制的化学品”是指因损害健康和环境而被禁止使用，但经授权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仍可使用的化学品

2.“有毒化学品”是指进入环境后通过环境蓄积、生物累积、生物转化或化学反应等方式损害健康和环境，或者通过接触对人体具有严重危害和具有潜在环境危害的化学品

附件 2

《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办理说明

一、登记条件

（一）进口名录中《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的化学品

进口用途应符合《关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六溴环十二烷修正案>生效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4 号）、《关于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林丹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规定的可接受用途或在特定豁免登记有效期内的特定豁免用途。

（二）进口名录中《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管控的化学品

1.进口用途应符合《<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38 号）中限定时间内的允许用途。

2.出口国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下简称《汞公约》）非缔约方的，需要非缔约方提供证书，证明所出口的汞不是来源于：不符合《汞公约》要求的原生汞矿，或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产生的汞。

（三）进口名录中《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的化学品

1.进口用途应符合我国规定的允许用途（多氯三联苯除外）。

2.进口多氯三联苯的，应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二、申请材料

（一）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以下简称进口放行单）申请表。

（二）与外商签订的进口合同。

（三）进口名录中《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化学品的，应提交关于所进口化学品仅用于可接受用途或在特定豁免登记有效期内特定豁免用途的证明材料。

（四）进口名录中《汞公约》管控化学品的，应提交：（1）关于所进口化学品仅用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公告》中限定时间内允许用途的证明材料；（2）出口国为《汞公约》非缔约方的，应提供该非缔约方关于进口汞来源的证书；（3）符合《汞公约》规定的进口用途数据信息。

（五）进口名录中《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下简称《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化学品的，应提交符合登记条件的证明材料。

（六）非首次进口的，应当提交之前每批次的进口、流向和使用情况。

三、受理单位

受理单位为生态环境部。申请人可向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由生态环境部签发进口放行单。

四、有效期

进口放行单有效期为 6 个月。

五、登记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六、结果公开

登记决定作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七、后期监管

进口化学品单位应建立台账（明细记录），如实记录进口、流向和使用情况。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申请单位应当提供台账。

附件 3

《有毒化学品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办理说明

一、登记条件

（一）出口名录中《斯德哥尔摩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的化学品

1.出口用途应符合《关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六溴环十二烷修正案>生效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4 号）、《关于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林丹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规定的可接受用途或在特定豁免登记有效期内的特定豁免用途。如果进口国属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缔约方的，还应符合进口国的可接受用途或在特定豁免登记有效期内的特定豁免用途。

2.进口国属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及相关修正案非缔约方的，应提交年度证书，以证明将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或防止环境排放，遵守减少或消除源自库存和废物排放的规定，确保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对废物进行处置、收集、运输和储存。

3.进口国为《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缔约方的，出口不属于《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化学品，进口国（外方）应确认收到出口通知；出口属于《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化学品，应同时按照“出口《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化学品”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出口名录中《汞公约》管控的化学品

1.出口用途符合《<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38 号）中限定时间内的允许用途。如果进口国属于《汞公约》缔约方的，还应符合进口国在《汞公约》下的允许用途。

2.进口国属于《汞公约》缔约方的，应出具书面同意书，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汞公约》允许用途。

3.进口国属于《汞公约》非缔约方的，应出具书面同意书，证明将仅用于《汞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确保遵守《汞公约》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的规定，确保《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规定及其制定的指导准则得到遵守，并已采取了确保人体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的措施。

（三）出口名录中《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的化学品

进口国为《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缔约方的，应满足进口国就所出口化学品向公约秘书处所作出的回复中的相应条件：

1.如果向公约秘书处所作出的进口回复为不同意进口，则不得出口；

2.如果向公约秘书处所作出的进口回复为同意在特定条件下进口，则应符合其提出的特定条件；

3.如果进口国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回复，应确保：该化学品在进口时已作为化学品在进口缔约方注册登记；或有证据表明该化学品曾经在进口缔约方境内使用过或进口过并且没有采取过任何管控行动予以禁止；或出口商曾通过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给予明确同意、且已获得了此种同意。

二、申请材料

（一）有毒化学品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以下简称出口放行单）申请表。

（二）关于所出口化学品符合《斯德哥尔摩公约》《汞公约》《鹿特丹公约》各项要求的声明和证明。

三、受理单位

受理单位为生态环境部。申请人可向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生态环境部根据《鹿特丹公约》向进口国发出口通知并收到回复。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由生态环境部签发出口放行单。

四、有效期

出口放行单有效期为 6 个月。

五、登记时限

出口放行单的登记时限为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履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六、结果公开

登记决定作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七、出口应附资料

按照《鹿特丹公约》要求，出口单位在出口名录中《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的化学品时，应张贴标签并附上采用国际公认格式、并列有最新资料的安全数据单，以确保充分提供有关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所构成风险和/或危害的资料。